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獎勵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通函附錄七概述及載列。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2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6名僅由僱員參與者組成的承授人(「承授人」)授予25,172,052股獎勵股份(「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予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承授人：26名僱員參與者

獎勵股份數目：25,172,052股

獎勵的代價：無

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  
的收市價：每股3.85港元

歸屬期：獎勵應分四批等額歸屬，第一批於2025年12月23日歸屬，隨後於2026年7月20日(「第二批歸屬日」)歸屬，及後將分別於第二批歸屬日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歸屬。

**績效目標：**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乃基於(i)彼等的工作表現(由本集團評估)，以及彼等過往及潛在的貢獻，及(ii)旨在挽留及激勵彼等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受本公告所詳述的回撥機制規限，因此並無對獎勵的歸屬施加額外的績效目標。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及按本公告所述方式歸屬獎勵符合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如通函所披露)。

**回撥機制：**

當發生計劃規則所指明的若干事件時，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向其授予之獎勵可能會被回撥，而該等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相應失效。

該等事件包括：

- (a) 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聘用因原因(定義見通函)或基於以下原因被終止，從而不再為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i)彼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或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相關僱傭或聘用條款，無論本集團是否因此遭受任何損失，(ii)承授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指示，或作出任何其他行為，對本集團聲譽或地位造成重大損害，或以任何方式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無論是否金錢上的損害)，(iii)彼似乎無力償還或無合理可能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v)承授人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其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刑事罪行；
- (b) 本公司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需要重報；及
- (c) 倘發生授予通知中規定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 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獎勵的目的為獎勵承授人過去所作出的貢獻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授予獎勵透過股份所有權、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的價值增長，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一致，從而激勵承授人與本集團攜手合作，實現長期增長，此舉與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如通函所披露）一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透過發行新股份籌資的股份計劃。聯交所已批准因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歸屬獎勵時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可包括（視情況而定）(i)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之新股，該等新股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平地位，及／或(ii)受託人以本公司投入之現金於場內或場外購買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或(iii)將轉讓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並預留作獎勵之用之股份。

承授人概不會屬於上市規則第17.06A(2)條所述的任何類別，即(a)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b)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目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述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或(c)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目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以及通函所披露者，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應為119,121,600股股份（「計劃限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同日完成時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10%以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但包括同日完成時已發行代價股份）的約8.44%，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應為約11,912,160股股份（「計劃限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同日完成時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約1%以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但包括同日完成時已發行代價股份）的約0.84%（「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繼獎勵授出後，93,949,548股股份根據計劃限額可日後授出，而11,912,160股股份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日後授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時授予承授人的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統稱或單稱），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會因以下情況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a)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繼任公司之間轉職或調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4年12月12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予通知」	指	通過授予協議、信函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任何形式的通知或文件授予獎勵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規則」	指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或單稱)，以接受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之統稱或單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管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委聘獨立專業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